

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

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
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省学位办《关于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有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及专业

高校经教育部批准（备案）同意新增，且 2023-2026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；经教育部批准（备案）同意调整学位授予门类，且 2023-2026 年有首届按新门类授位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。其中，2023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必须申请学位授权，2024-2026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可提前准备材料于今年申报。

湖北医药学院 2023 年新增首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为：
预防医学。 2024-2026 年新增首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为：**智能医学工程、生物医学科学。**

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2023 年新增首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为：**预防医学。**

二、专业自评要求

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学位授权评审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牵头完成。

（一）填报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自评材料（见附件 1，2

及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）。自评信息涉及该专业的，由专业所在学院整理完成；涉及人马、基础、公卫等前期公共课开课学院的，由专业所在学院明确材料清单、内容、格式及时间要求，要求相关开课学院提供。

（二）组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会。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召开专业自评会。根据省学位办要求，专家组人数建议 5 人及以上，校外专家应占多数，成员应包括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专业教师和教育管理专家。各专业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和改进方案。

（三）召开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学校召开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专业所在学院在会上以 PPT 的方式进行展示，并提交自评材料，确保材料的真实、客观和准确，会议审核通过后，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相关学院及专业从即日起对专业情况进行梳理，进行自评数据的整理及报告撰写工作，务必于 4 月 17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，联系人：陈侯安，0719-8891095。

- 附件：
1.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
 2. 2023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
 3. 学士学位专业授权评审专家名单
 4. 自评报告参考提纲

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
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2022 年 3 月 28 日